

# 公正性承诺

上海煤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含国家采煤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和煤炭工业上海电气防爆检验站,以下简称本中心)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文件要求建立的实验室和检测检验机构,为保证检测检验工作质量,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使客户保持对本中心的良好信心,特作如下承诺:

- 1、本中心坚持第三方公正立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数据和结果的报告证书。
- 2、本中心一切检验检测活动独立于活动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来自上级行政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干预,始终、持续地保证做出判断的独立性。
- 3、本中心制定了《保证公正和诚信程序》以保证管理层和员工工作质量不受来自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和影响,防止商业贿赂,保证工作人员在公正性、诚实性方面的可信度。在提供检测检验服务时,无任何附加的财务或其他条件,所有相关方均可获得本检测中心的服务。
- 4、本中心制定了《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对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实施严格的保护和保密措施,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 5、本中心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 16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 号》、《国家质检总局第 65 号令》、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及各相关领域检测实验室的应用说明、AQ8006《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RB/T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IECEX 爆炸性环境用设备认证体系》相关规则包括对特定检测、检验领域和特殊行业或运行检验的特定要求及相关授权、认可、检验检测机构的要求和法规等建立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覆盖其在固定设施、固定设施以外的地点、临时或移动设施、客户的设施中实施的进行各项检测检验工作。

以上各项承诺,接受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检查和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